

第一篇 奇想

在一個沒有加班也沒有約會的夜晚，潔瑜照例用看長片來打發時間。這天，她租的是一部浪漫喜劇，是錄影帶出租店老闆大力推薦的。

片中有一句台詞，令潔瑜由衷的感到心有戚戚焉。那是一句玩笑話，是片中女主角的好友說的：「法律真該規定男人在第一次約會的時候就坦白交代自己的精神狀態。」

「真的，法律真該這麼規定。」潔瑜不禁想到了偉誠。

她和偉誠才剛分手。主要癥結在於偉誠的潔癖已到達精神官能症的程度；至少潔瑜是這麼認為。交往四個月，潔瑜實在是受不了偉誠每次約會時都對她展開不斷的吹毛求疵的批評，他甚至還要求潔瑜像他一樣，做什麼事都儘可能用左手，好讓右手騰出來專門用來拿食物。

「早知道他有這種毛病，就不必浪費這四個月了。」潔瑜氣嘟嘟的想著。

第二天午休的時候，幾個女同事圍坐在一起吃便當，潔瑜忍不住把那句台詞說出來和大家分享，結果正如她所料，得到了普遍的共鳴。

桂鳳說：「那些死男人啊，最虛偽了，剛認識的時候哪一個不是人模人樣，一副正人君子的模樣，哼，可是才沒約會幾次呢，馬上就露出本性了。」

桂鳳的上一任男友，被大夥兒嚴重懷疑有暴力傾向。

「是啊，」春梅也說：「有毛病的男人特別會隱藏自己，剛認識的時候真的很難看出來。」

春梅的上一任男友，有嚴重的戀母情結，不但老說春梅沒有他媽媽能幹，開口閉口還老是「我媽說……」。

「我覺得光是規定男人在第一次約會就要坦白交代自己的精神狀態還不夠，」秋蓉正經八百的說：「法律還應該規定，如果違反的話一定要重罰，至少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秋蓉的上一任男友，不知為什麼似乎總是對女性充滿了敵意，一提到女人，不管認識或不認識，經常喜歡把「賤」呀「爛」呀這些難聽至極的字眼掛在嘴邊。聽了秋蓉的話，大夥兒立刻嘖嘖喳喳的熱烈表示附議。

「對呀！法律真該這麼規定！」

「如果法律這麼規定的話，就可以好好教訓那些可惡的家伙了……」

大夥兒正在笑鬧不休的時候，突然，那個天天都把西裝頭梳得一絲不苟的黃敬業向她們走近，臉上帶著一絲嘲諷的笑容。

「小姐們，對不起，我不小心剛巧聽到了妳們精采的談話，」黃敬業說：「妳們覺不覺得，法律也該對女人做同樣的規定？」

黃敬業的現任女友，貌似溫柔敦厚，發起脾氣來卻潑辣得嚇死人，是一位公認的情緒極為不穩的「奇女子」。

潔瑜、桂鳳、春梅和秋蓉望著黃敬業，都不吭聲了。

唉，看來這年頭每個人都有一大把的傷心史……看來這年頭--曠男怨女還真多！

留言板

- 談到刑法的基本觀念，經常會談到一個名詞，那就是--「罪刑法定主義」。所謂「罪刑法定主義」，是指不管犯罪與刑罰，一概需要法律上的明文規定；如果法律上沒有明文的處罰規定，則任何行為都不得論罪科刑。因此，既然現行法律沒有「第一次約會的時候就要坦白交代自己的精神狀態」的處罰規定，那麼，「沒有坦白交代的」就要受罰的說法，當然就是不成立的。
- 「罪刑法定主義」的宗旨是在於貫徹憲政分權的理論，不但防止政府專橫，也保障人民的權利自由。
- 現行刑法第一條也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如何詮釋「罪刑法定主義」的精義？過去，學者普遍簡單扼要的解釋為「保護被告」，因為被告和一般人一樣，都有基本的人權；今天，為增益人民之福祉與適應社會之思潮，學者普遍解釋為「保護社會」。也就是說，今天的學者們普遍認為「罪刑法定主義」是以「保護社會」為主，「保護被告」為輔，無形之中使個人與國家的關係由對立趨於調和，顯然更具正面積極的意味。
- 還有一點必須特別強調的是，「罪刑法定主義」既著重「行為時之法律」，也就自然包含了「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

參考法條

- **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之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 **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主義）**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